

分文

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員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0910-4971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旺基金澤字第 03 號

校)

受文者：彰化縣各國民小學(如附表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彰化縣各國民小學清寒家庭學生安心就學，擬核發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，每校限六名，自即日起申請至三月二十日止，煩請各校老師協助，至為感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基金會章程及本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送附件：

1、本基金會 111-2 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乙紙(請影印使用)。

2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董事長：賴銘澤

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1-2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推薦年月日

學 生	學校名稱			
姓 名	地 址			
年級班別	校 長			
學 號	教務長			
身份統號	經辦人			
籍 貫	電 話			
住 所	電 話			
電 話	手 機			
說明 :				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)1 |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六名受獎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，或有必要者。 |
| ()2 | 本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，每校限六名，經由郵局轉帳轉發。 |
| ()3 | 學生111或112年度全戶戶籍謄本。 |
| ()4-1 |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國稅稅局免納綜合所得稅證明書。 |
| ()4-2 | 無4-1證明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 |
| ()5 | 受助學生之郵局通儲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 |
| ()6 | 第二學期之續申請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 |

學生簽名
學生蓋章

推薦學校		
印		

校 長

印